

##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，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，我们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赵世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以上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拟任董事会秘书赵世通先生的个人简历资料，认为其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(1) 最近 3 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(2)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- (3) 最近 3 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(4) 本公司现任监事；
- (5)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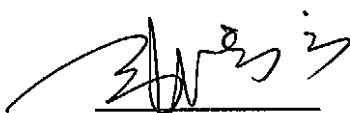
3、赵世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聘任赵世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邱朝阳



韦法云



方梅